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营方式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鼎龙股份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营方式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9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55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8,2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7,384,026.00 元（未含孳息），其中：承诺投资项目资金为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282,384,026.00 元（未含孳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2-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拨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拨付金额
1	增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获其44%股权	3,740	3,740
2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5,000
3	增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扩股至51%股权	1,214	1,214
4	投资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3,740	3,740
5	支付资产重组（收购珠海名图）现金对价	3,060	3,060
6	建设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	3,300	3,375.87
7	CMP项目	10,000	40.94
合计		30,054	20,170.81

二、关于超募资金用于 CMP 项目有关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由其负责具体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即“CMP 项目”）。2015年3月27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微电子”）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实际使用合计为 20,170.81 万元，以及 9,959.06 万元已经投资于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但尚未投入 CMP 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节余资金利息合计为 559.56 万元。

三、CMP 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具体内容

为优化鼎汇微电子的股权结构，打造更有活力的企业制度，激发项目团队的工作热情与工作积极性，从而使 CMP 项目的后续推进更加稳健、高效，能够尽快实现投产并创造效益。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 20%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隆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参考鼎汇微电子净资产值协商后确定为 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龙股份对鼎汇微电子的持股比例调整为 80%，仍为鼎汇微电子的控股股东。鼎汇微电子纳入鼎龙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 CMP 项目由鼎汇微电子独立实施。考虑到鼎龙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鼎汇微电子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为保证“CMP 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 CMP 项目由全资经营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 CMP 项目的经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将 CMP 项目由全资经营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营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大成

李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